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能源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LD2021CS053



采 购 人：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七部分 附 件.....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济南市南部山区仲官街道办事处卧虎路西首

联系方式：郑老师、1861560898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王一臣 1859609869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LD2021CS05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2 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一年： 8.00



			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方式：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4）关联企业信息情况表及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自行拟定）；

说明：

①以上报名材料须提供原件或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的公证件，并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且复印件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②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③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臣

联系电话：1859609869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18615608987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臣 联系方式：1859609869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7	服务期	2 年（具体租赁时间从用车之日起计算），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根据车辆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上一年度（2019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告）；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必须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9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1	报价保证金	无
12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3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4	付款方式	每季度 5 日前结算上一季度车辆租赁费用。
15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一年 8.00 万元, 共招两年。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



		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6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 方式：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8596098698。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7	递交报价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8	公开报价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节能、环保 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



		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

		供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

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

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5）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上一年度（2020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



告)；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必须胶装在响应文件中，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3) 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说明；
- (4) 企业的服务及承诺；
- (5) 其他优惠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服务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分析、总体设计、重点功能设计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3) 项目方案的分步实施时间表及技术保障；
- (4) 项目方案所需相关活动内容的详细设备设施清单；
- (5) 供应商基本管理措施；
- (6) 服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他有关内容；
- (8)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他条款。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一经查出，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 （4）注明“于（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5）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服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为制作完成至验收合格后的价格。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 1、公开报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 2、公开报价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部门参加。
- 4、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律师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 5、唱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签到顺序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

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细则附后）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可委托公证员/见证律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联合体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评审

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评审方法。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考虑维持原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疑

1、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2、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

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8、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



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预算金额：一年 8.0 万元。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因日常公务执法需求，紧凑型新能源轿车 2 辆（不含司机）（注册时间为 2020 年且实际公里数不超过 500KM）。租赁期为 2 年（具体租赁时间从用车之日起计算），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根据车辆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租赁期间大队使用里程不受限制。需提供车辆配套快充充电桩及安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济南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 1 家供应商提供所需服务。

二、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新能源轿车 2 辆（不含司机）。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
 - 2.2 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2.3 地方标准：执行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标准及规定。
 - 2.4 其他规定：其他有关规定。
3. 车辆要求：注册时间为 2020 年且实际公里数不超过 500KM，一年内不限里程，提供服务期内商业保险等。

三、采购标的具体技术要求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新能源汽车	2	辆	1. 能源类型：纯电动 2. 续航里程：≥270Km 3. 充电时间：快充≤1.5h，慢充模式下充满电≤6h 4. 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5. 长*宽*高：≥4600*1800*1450（mm） 6. 轴距：≥2600mm



			7. 最高车速：$\geq 150\text{km/h}$ 8. 整备质量：$\leq 1600\text{kg}$ 9. 驱动电机类型：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10. 电机功率：$\geq 100\text{KW}$ 11. 动力电池类型：三元锂离子电池 12. 变速箱：单级减速器 13. 制动系统：前、后盘式 14. 转向系统：电子助力转向 15. 空调：具备冷暖空调 16. 具备前排安全气囊；具备后向驻车雷达；具备铝合金轮毂； 17. 配套设施提供交流电快充充电桩 2 台。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geq 7\text{KW}$
2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负责租赁期间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和年检以及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除人为损坏外的维修服务），并为采购人建立车辆管理档案，以备查。 （2）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车船使用税、车辆维修等费用，其中车辆保险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20 万元/座$\times$1 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10 万/座$\times$4 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责任险）、玻璃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自燃损失险、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全险。（划痕险） （3）所用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有，不得为租赁其他单位、个人车辆，供应商在投标书中须提供车辆的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且保证以上证件在租赁期内合法有效。



				(4) 提供充电桩的安装、技术支持及协调工作。 (5) 租赁车辆除正常保修服务外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应急救援服务。
--	--	--	--	---

四、报价方式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税费、验收、结算、保修、代理服务费、律师见证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交付及质保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

2、服务期：1 年（具体租赁时间从用车之日起计算）

3、交付地点：济南市南部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4、采购发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老师、18615608987。

六、项目验收

1、甲方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对乙方交付的车辆验收，包括符合性验收和技术验收。符合性验收，即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检测报告等进行验收；技术验收，即对车辆性能进行实地测试，测试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符合采购要求的证明文件，甲方保留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及相关费用。甲方选择更换其他品牌同等性能车辆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若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经
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乙方）为定点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支付方式

每季度 5 日前结算上一季度车辆租赁费用。

三、交货

- 1、交货时间：自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1 年（具体租赁时间从用车之日起计算）。
- 4、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甲方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对乙方交付的车辆验收，包括符合性验收和技术验收。符合性验收，即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检测报告等进行验收；技术验收，即对车辆性能进行实地测试，测试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车辆技术性能参数符合采购要求的证明文件，甲方保留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及相关费用。甲方选择更换其他品牌同等性能车辆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若第二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六、运输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确保货物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的0.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

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壹 份。

甲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产品清单（车辆的技术参数、品牌、厂家、产地、单价、型号规格、图片等）

附件二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三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附件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审因素及标准
1	报价	30	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 评标基准价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供应商实力	15	自有车辆数量每 100 辆增加 3 分。最高 15 分。（自有车辆为近五年 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正在服务的车辆）
3	车辆性能及技术参数	33	投标车辆性能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 每有一项瑕疵的扣 3 分，满分 33 分，直到扣完为止。
4	服务方案	12	根据报价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案每有一项瑕疵减 1 分，满分 12 分，直到扣完为止。
5	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	10	根据各投标人超过招标文件实质性优惠承诺条件及增值服务条款（报价优惠除外）由磋商小组统一认定，每条实质性优惠条款加 2 分，最高 10 分。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	大写	每年
	小写	每年
服务期		
其他优惠及承诺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包内编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报价文 件 实际情 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日期：

年__月__日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出售 时间	购买 单位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人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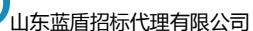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维保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 同 号	
合同供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安装调试：			
试运行情况：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一：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于 2020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